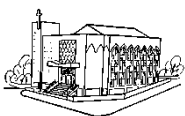




香港華人基督會 【租借禮堂舉行婚禮規則及指引】

- 1 為協助申請人籌備莊嚴與歡樂的婚禮，請必須遵守本規則及指引，敬請申請人詳閱後簽名作實表示同意接納並遵守，連同已簽署的【租借禮堂舉行婚禮申請表】、男女雙方的【受洗證明書】（非本會會友）及【音響器材申請表】（如有需要），寄/交回本會，以便辦理。
- 2 聖經原則
 - 2.1 婚姻制度乃是神所設立，因此人人都當尊重。
 - 2.2 神為亞當造一個配偶，使二人連成一體，因此婚姻應當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配合。
 - 2.3 神所配合的，人不可以分開，因此婚姻應當是一生一世的結合，至死方休。
 - 2.4 由於夫婦的結合亦預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因此丈夫應當愛妻子，妻子應當順服丈夫。
- 3 基本條件
 - 3.1 凡於本會舉行婚禮者，遞交申請表格借用禮堂時，結婚男女雙方必須均為已接受水禮之基督徒。
 - 3.2 結婚男女已一起接受婚前輔導，為婚姻作好準備。
 - 3.3 須往婚姻登記署辦理結婚登記手續，獲得婚姻登記官發出的證明書後，必須於婚禮日期兩個禮拜前將該證明書正本交與本會牧師，憑此證明書方得舉行婚禮，如無此證明書者，不得在本堂會舉行婚禮。
 - 3.4 結婚男女雙方如在歸主後離婚（除非因為配偶犯姦淫）或再婚（除非配偶離世），不得在本堂會舉行婚禮。
- 4 借堂手續
 - 4.1 申請者可於本會網頁下載表格或到本會辦公室索取【租借禮堂舉行婚禮申請表】、【租借禮堂舉行婚禮規則及指引】及【音響器材申請表】（如有需要），填妥及簽署後交回本會方予考慮（如非本會會友，必須附上所屬教會之受浸證明文件），不論申請成功與否，本會將於收到申請表格後一個月內回覆申請者。
 - 4.2 成功申請者必須於本會發出的【借堂覆函】日期後十四天內清繳費用作實，所繳付之費用恕不退回，倘遇特別事故而必須改期，則須與本會牧師洽商。
 - 4.3 租借費用：
 - 4.3.1 租借禮堂（包括冷氣費、電風琴樂師費、基本音響器材連工作人員費及清潔費。）：本會會友 HK\$ 4,800（本會會友如因特別情況的需要，可與牧師商洽酌減或全免應繳之費用），非本會會友 HK\$ 6,000。
 - 4.3.2 租借車房（只限本會會友申請）：HK\$ 1,000。





4.4 凡借用本會地方者，必須自行承擔發生意外所引致任何人身及財物之損失。

4.5 借用禮堂優先次序：(1) 本會會友優先。

(2) 以入表申請日期先後為序。

(3) 同日入表申請者，抽籤作決定。

5 注意事項

5.1 成功申請後，須與本會牧師洽商儀節內容、綵排日期及時間等細節，而婚禮程序表須於付印前呈交本會牧師審閱，及印妥後於婚禮前交牧師覆核，每張婚禮程序表後頁須註明「教會乃敬拜神的地方，請勿喧嘩及吸煙，婚禮進行時請關掉手提電話及所有響鬧裝置。」

5.2 結婚者須嚴守約定之時間舉行婚禮，每次婚禮時間原則上不得超過三個小時。(婚禮前一小時練詩、佈置及接待等預備工作，婚禮程序約一小時，禮成後一小時拍照、執拾及清潔。)惟在特別情況下，本會可隨時修訂，但必會事前通知借方。

5.3 新娘可在婚禮進行前一小時抵達本會新娘臨時休息室，該室並非作化裝、更衣或放置物品之用，所有帶來物品必須自行保管，於婚禮開始後必須取回，並請保持地方清潔。

5.4 必須由本堂會牧師或本堂會指定之聖職人員主禮；如須用電風琴者，由本堂會司琴彈奏。

5.5 絕對禁止在本堂會範圍內進行俗世儀節，諸如擔紅傘，拋紙碎，擲豆米或燃點蠟燭等。

5.6 舉行婚禮後，牧師即以結婚證書乙份交給新人，並將副本轉呈婚姻註冊官。

6 禮堂佈置

6.1 簡潔美觀為主，以免有損聖堂之莊嚴氣氛。

6.2 堂內中間通道座位兩旁可掛簡單花串或絲帶，於當天下午二時將物品交由本會同工處理，並須預先安排人員協助。

6.3 在禮堂入口處設接待枱一張供來賓簽名之用，學生枱兩張作擺放結婚相簿之用，畫架一個可放已裝裱的結婚相一張。

6.4 禮堂門外可掛鮮花鐘，為安全起見，必須由花店職員處理。

6.5 除上述佈置方式及地點外，不可有其他附加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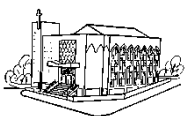
7 詩班安排

7.1 有詩班袍者須於婚禮開始前於詩班席就坐等候獻詩。

7.2 無詩班袍者或小組詩班，只可坐在鋼琴旁邊會眾座位前排。

7.3 本會不外借詩班袍。

7.4 獻詩時，新郎、新娘、伴郎及伴娘可面對詩班或獻詩者。





8 座位安排

8.1 男家座位在新郎那一邊，即面向主禮牧師之右手邊。

8.2 女家座位在新娘那一邊，即面向主禮牧師之左手邊。

9 音響設備

9.1 本會之音響系統必須由本會幹事同工或本會指定專責人員操控，其他人士不得干預。

9.2 除基本音響設備外，如有需要租借其他器材者，必須填妥【音響器材申請表】最遲於綵排當日繳清費用，否則作放棄租借論。

9.3 如要臨時租借使用器材，須由本會幹事同工視情況而定，並須即時繳付費用。

9.4 本會不提供電源及周邊器材進行接駁，亦不准自備器材在本會使用，不得擅自使用本堂會電源。

10 攝影或攝錄安排

10.1 攝影師須依本會同工的規則及指引，禮儀進行中，只可在兩邊通道走動拍攝，以免阻礙聖禮之莊嚴，絕對禁止上台或透過台上詩班員攝影或攝錄。

10.2 集體婚照均在禮堂門外石階拍攝，請主家安排人員於拍照時在台上宣布攝影程序及安排人員在大門口維持秩序，但不可使用手提揚聲器叫囂。

10.3 拍集體照完畢，不得在禮堂內繼續拍個人照片。

10.4 如拍攝錄像，只能用自行充電之機頭射燈。

10.5 遇到下雨時，請聚集堂外石階之高處有蓋位置，而攝影師可借用高梯拍攝。

11 申請租借車房舉行婚禮茶會（只適用於本會會友）

11.1 可借用時段：主日下午四時至五時十五分（為配合本會運作，其餘時段不便租借。）

11.2 租用者必須於婚禮前兩個月遞交申請，並繳付相關費用。

11.3 場地只限作婚禮後舉行茶會之用途，使用後須確保場地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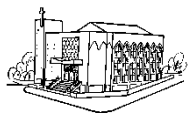
11.4 場地嚴禁吸煙，不得喧嘩追逐及進行任何遊戲活動。

11.5 茶會安排需以簡單為主，借用者需安排專人負責清理剩餘物資，包括食物、飲品和垃圾等。

11.6 場內設施未得本會同工同意，不得自行移動和擅自取用，如獲批准，用後須放回原處。

11.7 廚房和音響系統恕不借用。

11.8 場地設施若有損毀，本會有權要求賠償。





12 其他事項

- 12.1 除本會批准租用車房舉行茶會外，不可在本堂會其他地方擺設茶點招待來賓，禮堂內亦嚴禁飲食。
- 12.2 除繳交本堂會所定之收費外，毋需給予本堂會職員紅封包（利是）。
- 12.3 本會只提供一個車位予新人花車停泊在本會停車場，其他賓客車輛一律不得停泊在本會停車場內。
- 12.4 本堂會沒有膠袋及任何文具供應，新人應自備大膠袋以便裝載禮物，禮成後應立即取回所有物品，以免遺失。
- 12.5 禮堂台上備有枱椅、鮮花及羽毛筆，以供簽婚書之用。
- 12.6 如有需要花女花仔撒花瓣，請用大片花瓣，嚴禁使用噴灑式花或碎花紙，以免弄污地氈。
- 12.7 請確保參加聚會人士之秩序，保持地方清潔，婚禮結束後必須清理場地方可離去。
- 12.8 不可隨便移動禮堂內所有擺設，包括講壇、會眾座椅、鋼琴、聖經及詩歌集等。

13 颱風之處理方法(依婚姻註冊署規則所定)

- 13.1 如婚禮日遇三號風球，婚禮必須照常舉行。
- 13.2 如婚禮日遇八號或以上風球，婚禮則必須於隨後之第二日舉行；若八號或以上風球仍未除下，則依次序再推遲第二日。（佈置鮮花則要視乎花店能否供應）
- 13.3 若申請人自己不在隨後之第二日舉行婚禮，則必須再往婚姻註冊署重新登記，及與本堂會另定日期舉行婚禮，但日期必須視乎本堂會能否借出作婚禮用。
- 13.4 若因颱風關係，令申請人取消在本堂會舉行婚禮，本堂會可退回費用。

14 本須知及守則經本會執事會會議修訂通過，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執事會可保留修訂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而以新修訂之規則作準。

本人 _____ 經已詳閱本規則及指引，並願意遵照本規則及指引所定之一切條文執行，若有未詳列之事項，本人願意遵照 貴教會事工及執行幹事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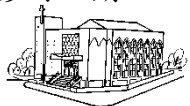
申請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結婚日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修訂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廿一日



香港華人基督會

【租借禮堂舉行婚禮申請表】

敬啟者：我倆擬於主曆 年 月 日(禮拜)下午三時正假借 貴會禮堂舉行婚禮，所有手續及儀式，願照 貴會規定進行，希望接納借用，敬請 貴會牧師主禮證婚。

此致

香港華人基督會
列位執事

申請人：_____ (男方簽署) _____ (女方簽署)

主曆 年 月 日

	Bridegroom 新郎	Bride 新娘
姓名 Surname and Name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_____ 所屬教會：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_____ 所屬教會：_____
年齡 Age		
結婚前婚姻狀況 Marital Condition before Marriage		
職業 Occupation		
住址 Residence Address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input type="checkbox"/> 證婚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婚人
母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input type="checkbox"/> 證婚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婚人
備註 Remark	聯絡人資料(郵寄收據及校對婚書之用)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住址：_____ 婚前輔導資料：_____ (教會/機構/輔導員姓名) _____ (完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租借本會車房舉行婚禮茶會 (只限本會會友)	

* 資料只供印製婚書及通訊之用，本會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租借及轉讓以上個人資料予任何人士或組織。

註：由本會填寫

禮堂：批准 不批准 車房：批准 不批准 批核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